

(適用 108 起申請)

姓名：

\*學分合計：核心課程\_\_\_\_\_學分；一般課程\_\_\_\_\_學分。合計\_\_\_\_\_學分。  
 \*需修兩門(含)以上之核心課程及三門(含)以上之一般課程，以上需修滿 21 學分。  
 \*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(含)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。  
 \*請繳交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---

e-mail :

【本處由審核單位填寫】